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(修订稿)

为推进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认证，积极参与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积极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自主学习，提升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，规范学生有关学习活动的学分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改[2016]3号），结合1+X证书试点工作和学分银行应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课程以外的学习实践活动，取得合格以上的成绩、证书、奖项等成果的，可以按本办法申请免修相关课程、认定学分和成绩。

第二条 学分转换成果类型包括技能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学术与技术开发成果、社会实践、技能竞赛、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学习、在线课程学习以及其他可转换情况等。学分认定标准与相关课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成果类别** | **成果名称** | **认定学分** | **相关课程** | **对应课程成绩** |
| 技能等级证书 | 1+X证书（初级） | 3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1+X证书（中级） | 6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85分） |
| 1+X证书（高级） | 8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大学英语四级 | 8 | 英语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国家/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| 3 | 计算机应用基础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国家/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| 3 | 计算机应用基础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| 6 | 计算机类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职业资格证书 | 初级证书 | 2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中等（或70分） |
| 中级证书 | 3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高级证书 | 3 | 证书对应的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创新创业项目 | 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（结题） | 2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 公共选修课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（结题） | 4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 公共选修课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创新创业类培训证书 | 1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院级创新创业竞赛（三等奖） | 1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院级创新创业竞赛（二等奖） | 1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| 良好（或80分） |
| 院级创新创业竞赛（一等奖） | 1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| 5 | 创新创业类课程  公共选修课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学术与技术开发成果 | 省级刊物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3 | 公共选修课或论文相关的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80分） |
|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（第一作者） | 6 | 公共选修课或论文相关的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发明专利 | 6 | 公共选修课或专利成果相关的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，软件著作权 | 3 | 公共选修课或成果相关的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80分） |
| 社会实践 | 服兵役 | 36 | 毕业实习/顶岗实习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志愿者服务（学院团委考核合格） |  | 劳动教育课程实践环节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勤工助学（用工部门考核合格） |  | 劳动教育课程实践环节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技能竞赛 | 院级公共知识类竞赛（三等奖及以上） | 1 | 公共选修课程或相关公共基础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 |
| 院级以上公共知识类竞赛获奖 | 2 | 公共选修课程或相关公共基础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院级专业技能竞赛（三等奖及以上） | 3 | 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80分） |
| 院级以上A类技能竞赛 | 8 | 专业课程 | 优秀（或90分） |
| 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学习 | 试点班课程考核合格（每门课程可单独申请转换） | 3 | 专业课程 | 良好（或75分）～优秀（100分），根据试点班内成绩排名确定 |
| 在线课程学习 | 在线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证书 | 证书注明的学分或不高于3学分 | 证书对应课程或公共选修课程 | 及格（或60分），或证书成绩 |
| 其他 | 企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证明 | 2 | 学徒制或全日制社会人员学历班相关课程 | 及格（或60分），或证书成绩 |

注：技能竞赛A、B类别根据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与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方案（修订）》（泰职院[2020]2号）认定。

第三条 认定的学分不能对应转换为超过该学分的课程，转换后剩余学分不累计，同一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转换的公共基础课程、专业课程学分总量均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的20%，卓越人才培养试点班学生的专业课程转换不设上限。

第五条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分院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，申请时应填写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或学期结束前一周内，对本学期课程提出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申请。

第七条 分院接到学生申请后，应及时完成认定工作，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核，由教务处向全院公布认定结果。

第八条 学分认定的成绩由所在分院教学办录入教务处系统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本办法之外其他需认定的成果，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、分院共同研究认定。

第十条 各分院应结合本办法，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细化学分转换的方案，或制订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补充细则，推进学分认定与转换工作的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逐步推广1+X证书试点，实现课程体系与证书培训融通，推行专业课程与证书课程的直接替换通道。结合1+X证书试点，加快国家学分银行的应用，实现学分认定、累计、转换使用的信息化。

附件：

**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院 |  | 专业 |  | | 班级 | 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| 电话 |  |
| 申请学分积累与转换的具体情况 | | | | | | |
| 成果类别 | 成果名称 | 申请认定学分 | 申请转换的课程 | | | 申请认定成绩 |
| 开课学期 | 课程名称 | 计划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说明或其他情况描述（附材料）：  学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分院认定意见：  认定人签字：  分院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：  审核人签字： 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将所有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附后，报分院教学办公室存档。